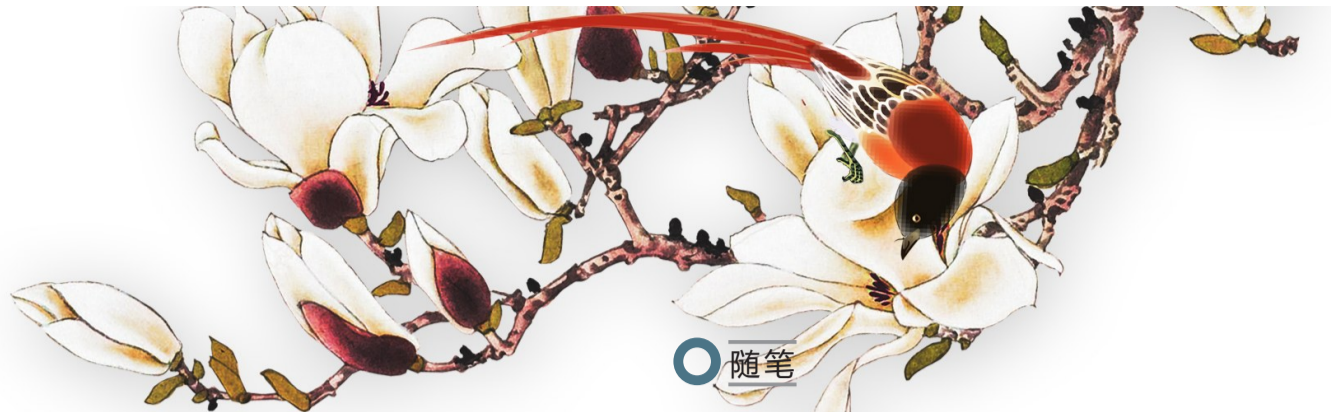


三江文潮



随笔

原载《文艺窗》

菜场

青桐

生活区的菜场不大,买菜的人也单纯,全是一个公司的。国企过去的特点是小社会,无所不办,生活区里什么都有,幼儿园学校医院菜场商场电影院舞厅派出所美容院殡仪馆。还专门有一个公告栏,贴一张新的出来,总有人围观,今天看别人,讲不定哪天别人看自己。出门七件事,就更不用说了,便利得很。如果不讲究,一个孩子从出生混到十八岁,甚至一辈子,都可就地解决。

我最喜欢这个菜场,所有的菜贩,基本上面熟,我分得清哪些是附近农民自家种的本地菜,哪些是菜贩清晨三四点从批发市场贩来的。农民菜,一般是两个极端,要不价高且不二,你爱买不买。要不价钱很随便,高低都不计较,自家种的,反正吃不完,卖点钱就是。所有买菜的人,也基本面熟。认得的,点个头,甚至会指点一二。

卖卤菜的,开店有十多年了吧。起初是夫妻店,男人掌柜,招呼客人,称秤,收钱,找钱。女人负责切菜,拌佐料,女人刀功很好,又快又匀。见人笑一笑,又埋了头做事。男人嘴巴热络,很会做生意,哥们姐们攀得像亲戚一样。抱着孩子的,他切一大片牛肉塞孩子嘴里。他做的卤牛肉确实好吃,香,有嚼头。后来来了客,他就介绍,是他儿子与未过门的儿媳,以后这个店就由他们打理,他另外到一个菜场开分店。儿子机灵得很,嘴巴甜,手脚又伶俐,大有乃父风范。儿媳和娘有些像,不太作声,只埋头切菜,很老实巴顺的样子。

菜场以前有个卖酱菜的妇人,骑个三轮车,身手矫健,只体态肥硕。莫看酱菜生意不起眼,几年下来,竟盘了个大门面,在进菜场处开了个超市,什么都卖,生意好得不得了。忽然有天听人说妇人死了,吃减肥药吃死了。有人说还不是日子过好了,就想减肥,药一吃,发了心脏病。别人替她最可惜的是留了份家业,迟早会好了后来人。果然不到一年,老公就新娶了个妇人,身材苗条,人也精致,超市生意仍红火如昨。有时会想起前头的那个胖妇人,她泡的萝卜真好吃,脆、甜、略略的酸尾子,又有回味。

卖鱼虾的都是衡阳人,搭着卖黄鳝泥鳅青蛙泥蛙什么的。基本是夫妻档,衡阳口音比较尖

利,夫妻说点什么,吵架似的,听惯了倒好。那些女子十八般武艺全会,生意淡时,几个男人打了赤膊在菜场甩牌下棋,剖鱼剖鳝剖青蛙就是她们的事。之前,我一直觉得做这些事,女人要差一些。谁知一点也不,抓条鳝鱼在手上,很劲朝木盆沿甩个半昏,用锥子钉了头,再一刀划下去,一声“嗤”响,骨刺得干干净净,顺手又剁成几段。

我最离不开这个菜场的是它的鸡鸭摊。大超市的鸡鸭根本不能吃,任你手艺如何高超,我总怀疑还算不算鸡鸭。大菜场杀鸡杀鸭传说是用松香拔毛的,卖的再是土鸡土鸭,也足可叫人止步。这个菜场仍煮开水烫鸡烫鸭,丢电机里转一下,余下的事都是手工来料理。摊主有两个,一个衡阳人,一个沅江人,都是夫妻档。沅江夫妻做事非常细致,我打赌,一百个菜场,也难得寻到一家像他们这样将鸭子打理得干干净净的鸡鸭摊,拿回去下锅便是,根本不需要再洗。别的菜场哪里耐烦替你翻肠子,留血,剥皮,又一遍遍地洗。我后来去附近的另两个菜市场,就听他们的同行愤愤,哪有将顾客惯成这样的,这生意还叫人做不做。

后来,我搬家了,因为鸭子做得还差强人意,去客人点名要烧这道菜。附近又找不到一个好的买处,仍下班时拐到菜场,从二三十里外买了鸡鸭带回家。有次,妇人很开心地跟我说,以后不做这行了,太辛苦了,买了辆出租车,以后老公开的士,她在家做做饭,也享几天清福。虽然有些遗憾,但还是为她开心。她的手指没有一处是好的,尽是小刀的划印,又泡得起白发皱,冬天里每个手指头都包着胶布。

再过了一段时间,她的摊位空了,衡阳人不顾前嫌地招呼我,拉了张小椅子让我坐等。边拔毛边跟我扯淡,沅江人老公早两天死了,早晨骑摩托车收鸡鸭路上撞汽车死的。你说是命不,都不做了,最后一次帮侄子。说着,这个昔日的竞争对手对手眼就红了。我听着,一时有些懵,总不敢相信。那个说话温存,对老公低眉顺眼的妇人,会哭成什么样。

我后来再去时,她的摊子又来了新人,或许就是他们的侄儿侄媳吧。



随笔

原载《今日云龙》

我家的都市田园生活

黄任元

住高楼大厦环立的小区,感受现代都市的生活气息,高楼仰止,时间长了,总让人感觉着一种压抑,所以我更喜欢我家小区那种平和的气氛。

我家小区叫“国税新村”,是十多年前集资兴建的,面积不大,就六栋五层高的楼房。我家住一楼,楼下正好是我家的车库。不记得是哪一天,老婆决定把车库改作厨房,也就是从那天起,车库里飘起了柴米油盐酱醋的芬芳,奏响了锅碗瓢盆动听的乐曲。

楼下做饭是一种方便,更是一种享受与快乐。早晨,稀饭在电压力锅里滋滋叫着,我可以出门携手晨露绕绕房慢慢踱步,或相拥朝霞静静地看着院墙外的人来车往;中午,我在和油盐酱醋调情,老婆则在坪里和别人聊天;傍晚,80多岁高龄的老母亲在院子里晒着春日的暖阳,当车库里飘出馋虫们垂涎欲滴的芳香时,她才蹒跚着走进来。

老婆喜欢摆弄花草,自从厨房下移,原本在楼上窗台盛开的月季、牵牛花等便开始移情别恋,到新厨房的两厢争妍斗艳了。有一天,老婆看到10栋的胡老师在泡沫箱里种的大蒜长势喜人,于是辣椒、西红柿、大蒜们纷纷在厨房的周围同月季、三角梅争宠。在这场争宠大战中风头最劲的是月季,一开始只是三四朵娇滴滴地来打个前站,一星期后,二三十

朵一齐怒放,吸引着大家在它面前驻足。有一次9栋的陈婆婆告诉我,有个年轻人把月季搬出来照了很多像。

就在月季向人们展示它的万种风情的时候,娇小的辣椒于无声处给了我们一个惊喜:一只小小的青椒已经挂上了枝头。于是赶紧培土,施肥,铺草,真像伺候月子里的娇娘。

最惹人怜爱的是西红柿,它既不能像风姿绰约的月季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也没能像辣椒一样早早地便“母凭子贵”。它只能在晨风中,艳阳下、晚霞里摇曳着它丰满的身姿,吸引着我们的目光。终于,有一天早晨我看到几粒青青的花蕾挂在了枝间,有的还露出了细细的黄色花瓣。花蕊上挂着的是清晨的朝露,还是昨夜的雨滴?都不是,那分明是它喜悦的泪珠啊。

淅淅沥沥的雨声中,春天走了,夏天来了。月季把它的花瓣一片一片地撒向周围,这是它的祝福。带着这种祝福,它的颜色渐渐变得更深更浓。如果说春天给予它的是一份灵动,那么夏天给予它的则是一份凝重。蓄势待来年,我好像已经看到了明年更加美丽的月季。

又到了该做饭的时候。我在院子里信步,徜徉于花草与蔬果之间,西沉的夕阳已经躲到远处鳞次栉比的高楼背后,而它的余晖则透过高楼的缝隙撒在这些花草草上,周围显得这么宁静与祥和。

现代诗

原载《文艺窗》

井(外四首)

玉珍



摄影:欧阳常海

曾经的黄昏,像一杯红酒装下整个村庄的喜悦我从高山上下下来像个英雄蹲在清澈的井边喝水手指在水光中,折射着温柔的幻变而现在,二十年过去了井边荒草丛生,固守着圆形的清澈它对我还有感情吗水面一声不响,平如明镜黄昏在里面,露出红黄的脸我伸出手,接触到透明的水它突然漾动涟漪二十年了它还是它仍然还记得回忆

还有哭声与脚手架下的血火柴般瞬间擦亮

十几年就这么过去了从墓园延伸至遥远的群山连绵那儿,一代代人重新崛起

没有一个人不会变老我们看上去总在前进中获得最后却不免要失去和忘却

温柔

我爱婴孩我曾是最可爱的女孩我的手接触他们像接触一个时代那是最柔软的时代,人有着温柔的心心有着爱情的质地我与他们的眼睛相望仿佛花朵挨着花朵他在我怀中呼吸像晨风吹起香气

失去并得到的故乡

我永远不可能完全回去了每一束鲜花继续为我开着凋落后的花泥用来使我怀念

要记得我的灿烂,那些笑不可替代记得我赤裸的脚丫蘑菇头,发卡 and 麻花辫记得像鹿一样奔过星罗山水牛般憨厚地坐在乌拉河畔

记得我的哭声与喊叫,天真与倔强记得傍晚前鸟黑的眼和火红的烧云从山坡狂奔至山顶那流血的膝盖与手掌还要记得补丁与破烂的凉鞋从原野尽头唱歌那无法无天的顽劣

记得我彪悍的样子为不知何处飞来的白云而望向天空的长不大的眼睛和惊讶记得我的好,我真正的急躁和一根筋

我可能永远不能完全回去了因失去我将更爱你从无法回去的悲伤中我看见时刻改变着的丰饶看亲切的乡音跳着优美的舞蹈

大海

造物主的骄傲一定在大海那儿它不会告诉你它的尽头它伸出手,如果他见过大海,更应该学会敬畏,如果他见过大海当它面对它我哭了,海上的人像一粒浮沙,因为遭受到广阔的攻击只有理想主义者才能感受它的深邃当海浪拍打我的小腿,它涌动,呼吸,嚎叫或哭泣它像个人但我没法与它交流

如果时间永不止息

我看见了我自己仿佛是过去的某一刹那

一位圆脸小女孩抱着鲜花从树林中走出她眼仁干净如七月的琴歌二十年前的花朵仿佛再次盛开

我看见上个世纪的田野群山,孩童们坐在青草河畔笑声像蒙太奇迅速转换

那是十年前,我梦见飞上蘑菇云有一场大火燃烧在吞了人的池塘

随笔

原载茶陵《南浦潮》

搬书

彭秋明

活了半辈子,最害怕的事情就是搬家了。搬家本应不是件复杂的事情,值钱的东西、时尚的东西十分有限,可笨重的书籍却不少。尽管搬家时大都请了人,但打包、清理、摆放总得自己来。仅那几千册书要分门别类摆放好,也得要一两天的功夫。我的所谓搬家,其实也就是搬书。搬得多了,便特别害怕起来。

到目前为止,本人有过三次大的搬家。第一次是从乡下搬到县城,也就是从小田卫生院调到县中医院。那次搬家十分简单,为了节省运费,我丢弃了一些在我看来没有那么重要的书刊,比如几乎所有的杂志,破损比较严重利害的图书,还有我发过文章的样刊。除了剩下的几蛇皮袋书外,基本上没搬什么东西。

第二次是从人民街老城区搬到紫微路,那是刚在县城买了一套不大但却属于自己的房子。第一次搬家时的书远远没有现在多,于是便租了几部胶轮车把书从老中医院拉回家里,接着自己一袋一袋地扛上三楼,累得我半死。邻居老太太一百个不理解,认为我出钱出力弄这些书,纯粹是花钱买罪受。医院也有很多职工劝我把书卖掉算了,都读过了,还有什么用?其中有一个收废品的老头子,一连到我家里四五次,我却一本也没有卖,弄得他很生气。

最后一次大的搬家,是2010年底从紫微路搬到云盘街属于自己名下的房子。这次搬家也不复杂,家具和用品一件也没有要,本来就不值钱的衣服也基本上没拿。

只有那些书我坚持非得搬过去。搬家之前,我花了一整晚的时间把书用包装绳捆好打好包,而且进行了大致的分类,比如什么包是外国书,什么包是中国书,什么包是文学书、公文、医学书、社会科学书、工具书……搬到新房之后,我立即开始将书摆上书架。到黎明时这项工作便基本完成。那时,我并不觉得累。甚至有一种兴奋和快乐的感觉。因为我的这些书们终于以无需转战南北、寄人篱下了。这些年,书们跟我吃了许多苦头,受了很多委屈。每搬一次家总会损坏一些书籍、丢弃一些书籍。当我看到书们负伤挂彩的狼相,我对那些陪伴过我的书深感愧疚。

需要说明的是,我并不是一个学富五车的人物,知识相当有限,爱书不是为了装点门面。可能是一种癖好吧,如同某些人喜爱美女、某些人喜欢权力、某些人喜好金钱一样。不过,我私下里认为,一个读书出生的现代人应该要有一些属于自己的图书,当我看到那些装修豪华的别墅里竟然没有几本书时,心里总会特别难受。